

#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計畫

109 年 3 月 13 日研商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防疫相關會議通過

## 壹、試場防疫處理原則

### 一、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 (一) 打開門窗，確保試場通風良好。
- (二) 試場需全數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消毒。
- (三) 試場預備酒精或消毒器具，提供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 (四) 考試結束後，全數試場再次消毒。

### 二、考試前確實掌握考生是否具感染風險身分

- (一) 4 月 10 日(五)前各招生學校應將報名考生名冊送國立臺南高商彙整，並與有關單位互相勾稽，以確實掌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之考生名單，俾利各校精確掌握及安排後續事宜。
- (二) 考試當日請考生提前至試場報到進行量測體溫及填寫健康聲明書(附件一)。

### 三、健康管理

- (一) 體溫量測：學校應於考試當日準備額溫槍等體溫量測器材，供考生量測體溫；試務工作人員則皆需量測體溫。
- (二) 健康狀況說明及管理：
  - (一) 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發燒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監試人員，並應自備口罩且主動配戴後，方得進入考試試場應試。
  - (二) 學校協助考生量測體溫時，如遇學生有發燒情形，應詢問其旅遊史及有無呼吸道及腹瀉等症狀，並協助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 健康工作人員及考生請配戴口罩。

### 四、隔離措施

- (一) 掌握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及旅遊史，如有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不能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 (二) 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如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且正在進行健康追蹤或自主健康管理，請配合學校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
- (三) 學校應設置隔離試場；考試當日應依試場規則及實際需求，啟用隔離試場。

### 五、醫療支援

- (一) 請學校醫護人員留意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 (二) 請監試人員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 貳、緊急應變措施

### 一、報名作業

- (一) 報名期間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不能擔任報名工作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 (二) 報名期間，如有考生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發燒(額溫超過 37.5°C)或滯留國外無法返國報名者，得委託他人代理報名或採取通訊報名。
- (三) 招生學校必須告知所有報名考生，若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滯留國外無法返國等因素，若於術科成績公告日前仍無法參加招生學校補辦理之術科考試，則必須配合招生學校辦理退費。
- (四) 招生學校必須於報名或寄發准考證時，發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及家長注意事項」(附件一)，內容須包含考試當日防疫處理原則、考試處理原則及報到(撕榜)處理原則等項目。
- (五) 報名期間，如有招生學校全校停課者，須將報名時程延後或作業方式改變時，由各校招生委員會公告於學校網站，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 二、考試作業

- (一) 總報名人數超過 1,000 名考生之招生學校，須視考科適當分成上、下午場考試。
- (二) 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不能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 (三) 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管理之考生不得應考，學校應擬妥補考之措施或其他作為。
- (四) 考試當日前 14 天內，正在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且可以外出者，請配戴口罩並配合學校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
- (五) 考試當日，如有考生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應詢問考生意願，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協助就醫或配戴口罩至隔離試場應試。
- (六) 考試當日如有招生學校全校停課者，須將考試時程延後或作業方式改變時，由各校招生委員會公告於學校網站且通知考生，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 三、報到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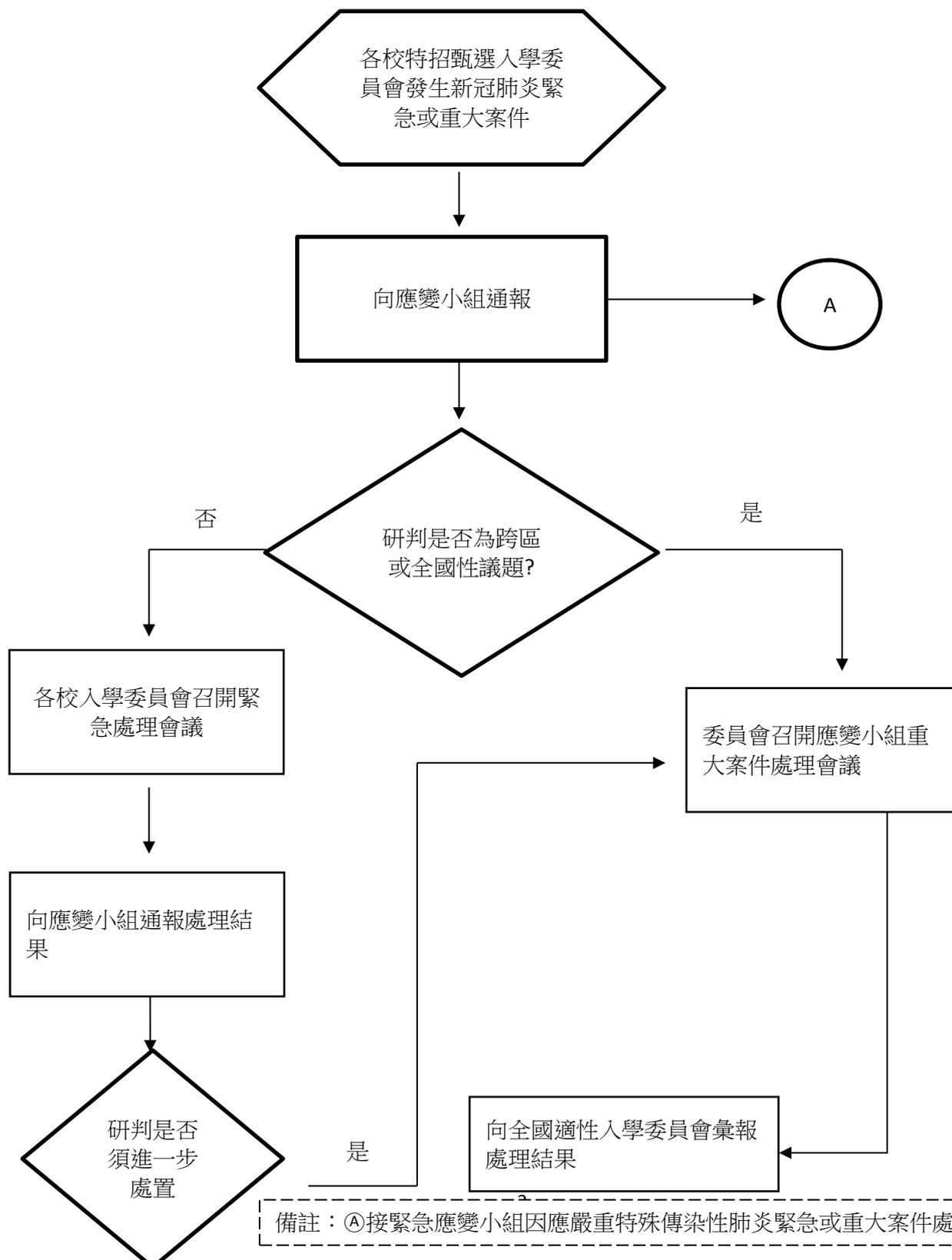
- (一) 報到(撕榜)當日前 14 天內，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不能擔任報到工作並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 (二) 報到(撕榜)當日前 14 天內，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需居家隔

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或發燒者(額溫超過 37.5°C)，得簽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報到(撕榜)。

(三) 報到(撕榜)當日，如有招生學校全校停課者，須將報到時程延後或作業方式改變時，由各校招生委員會公告於學校網站，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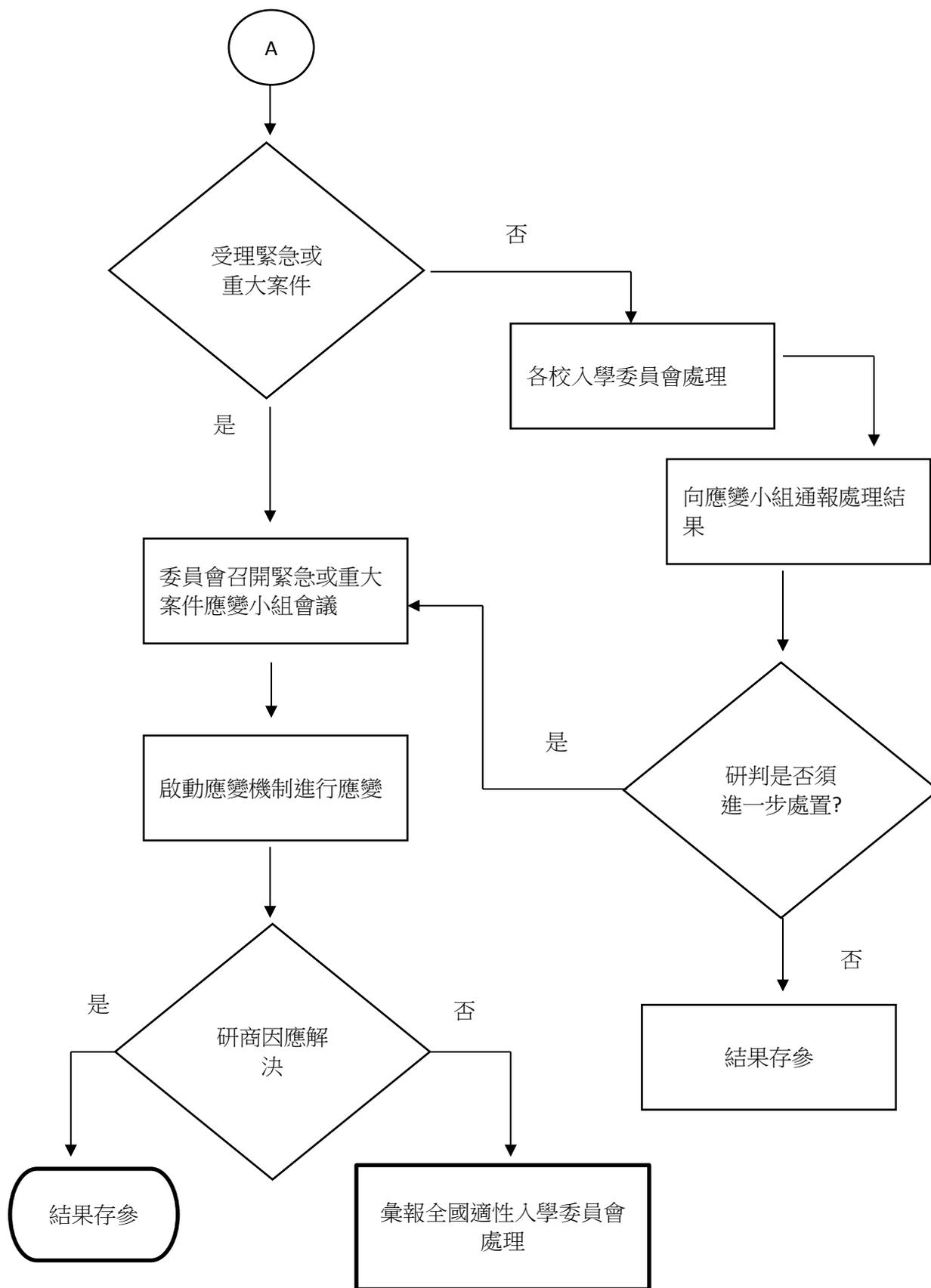
### 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或重大案件處理流程圖

#### 一、各校特招甄選入學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或重大案件處理流程圖



備註：(A)接緊急應變小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或重大案件處理流程圖

二、緊急應變小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或重大案件處理流程圖



備註：①參見各校特招入學甄選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或重大案件處理流程圖

#### 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之相關防疫措施，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
- 二、請監試人員與考生保持適當距離，且於考試開始前打開門窗注意環境通風。
- 三、請各校參考本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以及學校試場規則辦理招生考試。